

玉屏侗族自治县公安交通管理局

玉屏主城区人行道防护栏项目

采购文件

(2022 年 3 月)

项目名称：	玉屏主城区人行道防护栏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采购类别：	货物
项目编号：	ZX2022001		
采购人：	玉屏侗族自治县公安交通管理局		
详细地址：	玉屏县平溪街道火车站水塔旁		
联系人：	杨幸	联系电话：	15086273777
代理机构：	贵州臻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兴仁市盛丰国际商贸城 C24 栋 301 室		
联系人：	钟云、赵鹏	联系电话：	13765011855 18185610280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谈判需求

第四章 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第五章 谈判、评审及成交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温馨提示：

供应商报价特别注意事项

一、 参加报价之前，供应商应确认企业信用档案是否办理，以免出现企业信用档案不能被使用等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报名信息无法录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二、 本项目一律不接受纸质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到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交易中心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超过 25MB】

投标文件份数及电子版要求：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TRTF 格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指定位置上传）。

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壹份（针对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因系统原因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备注：若投标人未按照本目标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或者格式不正确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如果开标现场因系统原因解密失败，则采用非加密方式进行，要求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否则该投标文件被否决。

三、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谈判文件的，供应商需使用更正公告后最新发布的电子谈判文件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四、 供应商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回执。交易中心恕不接收逾期送达或错误投递方式送达的响应文件。

五、 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

六、 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0%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说明理由。

七、 谈判小组评审时，对供应商部分信息直接取自供应商在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信息，请供应商及时维护、更新企业库的信息，确保其时效性。

八、 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成

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将会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九、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报名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本提示内容非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谈判文件为准。）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玉屏主城区人行道防护栏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官方网址（<http://jyzx.trs.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ZX2022001

项目名称: 玉屏主城区人行道防护栏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 1450000（元）

最高限价: 1450000（元）

采购需求: 详见采购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一般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内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应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https://www.creditchina.gov.cn/lianhejiangcheng/?navPage=9>）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二）特殊资格要求：供货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三）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四）本项目 ☐ 是 ☒ 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内容为： /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4 月 6 日至 2022 年 4 月 8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官方网址（<http://jyzx.trs.gov.cn>）

方式：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贵州省·铜仁市）获取 <http://jyzx.trs.gov.cn>（本项目为电子标）

售价：0 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注：投标人应随时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http://zfcg.guizhou.gov.cn/>）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http://jyzx.trs.gov.cn>）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投标保证金（元）：3000 元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2 年 4 月 6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2 年 4 月 8 日 17 时 00 分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第一种: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提交, 具体缴退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网站, 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 自行缴纳保证金;

第二种: 采用电子保函提交, 请于项目开标时间三天之前申请保函。具体操作方式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网站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单位名称: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屏分中心

开户银行: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屏支行

账号: 06090019000000115

注: 投标保证金到账有时间差额, 请各投标单位提前转账, 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交易中心系统中的电子回单。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2 年 4 月 12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地点: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屏分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已落实

PPP 项目: 否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玉屏侗族自治县公安交通管理局

项目联系人: 杨幸

联系方式: 15086273777

地址: 玉屏县平溪街道火车站水塔旁

2、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全称：贵州臻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钟云、赵鹏

联系方式：13765011855、18185610280

地址：兴仁市盛丰国际商贸城 C24 栋 301 室

贵州臻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谈判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报价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一）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贵州臻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谈判文件，对谈判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谈判小组成员。

（二）采购人：本项目是指玉屏侗族自治县公安交通管理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及服务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三）谈判供应商：是指完成本项目报名信息登记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四）谈判文件：是指包括谈判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五）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制作的响应文件。

（六）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是指贵州省内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和电子签章，供应商应当到上述服务机构（交易中心办理点）办理。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八）采购信息发布及结果公告网站：贵州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guizhou.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http://jyzx.trs.gov.cn>）。

二、报价的费用

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

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可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二）更正公告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谈判文件的收受人。

（三）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谈判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四）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谈判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四、关于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报价的，需提供总公司（总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关于联合体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六、关于关联企业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报价。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七、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按财库〔2020〕46号、黔财采〔2014〕15号、财库〔2017〕141号、财库〔2014〕68号执行。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报价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4. 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投标人不重复享受，以能享受最高优惠政策（即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九、报价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报价将会被拒绝；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其权利与义务也相应延至新的截止期。

十、保证金

1. 交易中心不接受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交纳: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3. 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交易中心采用银行主动划账方式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有）；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上传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人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有）。采

购失败的项目，在采购结果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有）。投标保证金自动划回到投标人银行账号。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交纳要求（如需）

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按如下要求办理：

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支票由投标人进账。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000 元

递 交 地 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屏分中心

递 交 截 止 时 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户 名：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屏分中心

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屏支行

账 号：06090019000000115

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jyzx.trs.goc.cn），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

投标保证金退还按照第四章政府采购程序第十节退还投标保证金规定执行。

银行保函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按如下要求办理：

1. 银行保函应为投标人开户银行（或其上级银行）出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交易编号、保证金金额（应大于或等于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保证金金额）、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应大于或等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银行保函承诺书》（格式文本附后）。

3. 项目评审活动结束后，银行保函由采购人自行保管。

4. 符合退还条件的，由采购人通知投标人退还，投标人凭公函到采购人处领取投标保函（项目存在异议、投诉的，须待异议、投诉处理完毕后方可领取）。

5 若出现法律法规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投标人应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出具保函的银行或自行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采购人自行上交同级财政部门。否则，采购人将

向行政监管部门申请对投标人作不良行为记录，取消投标人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与投标资格。

保险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按如下要求办理：

1. 按照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要求，有效降低投标人负担，改进和完善投标担保机制，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可自主选择在省、市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开具电子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

2. 请投标人注意把握出具保函时间，至少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 日提交电子保函申请。

3. 操作申请方式

（1）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具体操作方式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首页——办事指南——《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电子保函咨询电话：0851-85971629

电子保函登陆：<http://103.3.152.89:8081/jr/none/guarantee.do>

（2）铜仁市金融保证平台

具体操作方式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首页——办事指南——《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铜仁市金融保证平台）

电子保函咨询电话：4001757828

电子保函登陆：http://222.87.41.199/TPBidder_TR/login.aspx

4. 保险公司投标保证保险应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交易编号、保证金金额（应大于或等于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保险的有效期（应大于或等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5.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保险承诺书》（格式文本附后）。

6. 项目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保险公司投标保证保险由采购人自行保管。

7. 符合退还条件的，由采购人通知投标人退还，投标人凭公函到采购人处领取投保险公司投标保证保险（项目存在异议、投诉的，须待异议、投诉处理完毕后方可领取）。

8. 若出现法律法规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投标人应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签订投标保证保险的保险公司或自行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采购人自行上交同级财政部门。

否则，采购人将向行政监管部门申请对投标人作不良行为记录，取消投标人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与投标资格。

注：以上保险公司投标保证金包含保险合同和保险单。

十一、响应文件的制作

（一） 响应文件中，除规定采用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信息外，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如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二） 谈判供应商应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管理软件对响应文件进行合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

（三） 如有对多个子项目报价的，要对每个子项目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四） 谈判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子项目的内容拆开报价，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五） 谈判供应商须对谈判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六） 谈判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谈判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七） ★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0%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报价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八） 谈判供应商要按谈判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九） 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人、交易中心之间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十） 谈判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必须对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交易中心，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十二、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 谈判供应商应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前，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完成项目报名。

（二） 交易中心不接受现场纸质、邮寄纸质、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三） 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谈判供应商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TRTF 格式）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回执。时间以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谈判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如遇网络上传速度较慢情况，谈判供应商也可选择到交易中心完成上传。

（四） 上传响应文件时，谈判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操作。

（五） 交易中心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六）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保存的。
2.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3. 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未使用最新发布的谈判文件制作响应文件的。

注：投标人因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铜仁现场技术部联系。联系电话：0856-3960513。

（七）备用、应急投标文件（纸质文件、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的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屏分中心开标室，面交招标代理公司。（份数要求：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 U 盘 1 份）注：备用投标文件在开标时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无法解密的情况下启用。

电子招标的应急措施：

- 1、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

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或出现其他软件专业人员不能现场处理的技术性问题时，交易中心应协助招标人、招标监管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 A、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B、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C、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D、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E、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2、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暂停开标。并在监督人监督下采用纸质版投标文件开标、唱标。

3、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招标监管部门确认后，改用纸质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直至得出结果。

4、远程评标时如遇上述情形，经招投标监管部门确认后，在本市抽取专家，按纸质投标文件进行继续评审直至得出结果。

5、若故障解除后专家已完成评审，发现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6、对纸质投标文件没有要求的，经招投标监管部门确认后，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

7、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十三、响应文件的解密

供应商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报价处理。

十四、质疑

（一）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三）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交易中心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同时交易中心将在诚信档案中予以记录，对诚信分予以扣除。

（五）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六） 质疑受理部门：采购人或贵州臻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七） 提交质疑函地点：采购人或贵州臻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1、纸质质疑函范本请自行在“交易中心主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一常见问题解答”下载。（提出质疑时须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

2、网上质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凭本单位 CA 电子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电子招投标服务平台，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收到质疑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本次采购活动中，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网上答复或现场取件、邮寄（到付方式）。

十五、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二）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三）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四）成交供应商需对所有成果、产品的知识产权负有瑕疵担保责任，因使用未被授权使用的技术、组件、系统软件、通用软件等知识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所产生的所有责任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本项目研究成果及其技术文档等所有权由采购人享有，技术文档资料包括完备的系统设计文档、功能模块说明、程序源代码、执行代码、使用手册等，采购人对本项目的所有成果具有所有权。项目所交付的应用系统软件环境包括生产环境（正式环境）、测试环境、开发环境，所有环境均要求能正常使用，未经采购人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相关采购人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二、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

本谈判文件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三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技术参数	备注
1	隔离护栏 1	米	约 2927	底座：混凝土预埋底座 立柱：φ 60*60*1.2mm 锌钢无缝钢管喷塑 横管：φ 20*40*1.0mm 锌钢无缝钢管喷塑 竖管：φ 20*20*1.0mm 锌钢无缝钢管喷塑 高度：1000mm，间距：3000mm	实际长度以安装时测量为准
2	隔离护栏 2	米	约 2628	底座：橡塑底座道钉固定 立柱：φ 80*80*2.0mm 锌钢无缝钢管喷塑 横管：φ 20*40*1.5mm 锌钢无缝钢管喷塑 竖管：φ 20*20*1.5mm 锌钢无缝钢管喷塑 高度：1000mm，间距：3000mm	实际长度以安装时测量为准

特别要求：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用“★”对采购清单中数量较多金额较大或者技术要求较高的主要产品进行标注。

本次招标路段分段实地详情：

序号	分段名称	详细路段名称	长度	合计
1	红花路（红花中学—中山路）	红花小学至烟草局两侧	约 1308 米	约 1726 米
		原国土局至文昌阁路口两侧	约 298 米	
		北门廊桥至红绿灯路口两侧	约 120 米	
2	文水路：城南大道—中山路	老汽车站至灯塔	约 278 米	约 1098 米
		灯塔至水务局	约 820 米	
3	紫气路：人民路—中山路	玉中至风雨桥	约 296 米	约 296 米
4	人民路：紫气路—文水路	玉中至工商银行	约 710 米	约 1320 米
		工商银行至德利超市	约 168 米	
		德利超市至灯塔	约 442 米	
5	中山路：文水路—中山路	老汽车站至万象城路口	约 835 米	约 835 米
6	人民路：文水路—人民路	灯塔至文广局	约 280 米	约 280 米
合计			约 5555 米	约 5555 米

特别说明：因上述部分路段路况较为复杂，测量可能存在一定误差，故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实际安装的护栏类型及长度据实结算。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即视为完全理解认同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安装。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具体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的验收标准及项目建设要求。

三、售后服务

中标供应商应针对所有投标货物作出保修内容、保修范围等相关售后服务承诺，并在服务承诺中详细说明服务方式、服务标准和服务机构设置。

故障响应时间：承诺在接采购人通知后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48 小时内到达客户现场，并在服务期内每月提供一次及以上专业人员巡查设备维护服务。

四、质保期/服务期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一年（国家或厂家对设备或配件另有规定更长免费保修期限的从其规定）

五、付款方式

以签订合同为准。

六、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七、竞标有效期

竞标截止日期后 90 天。

八、其他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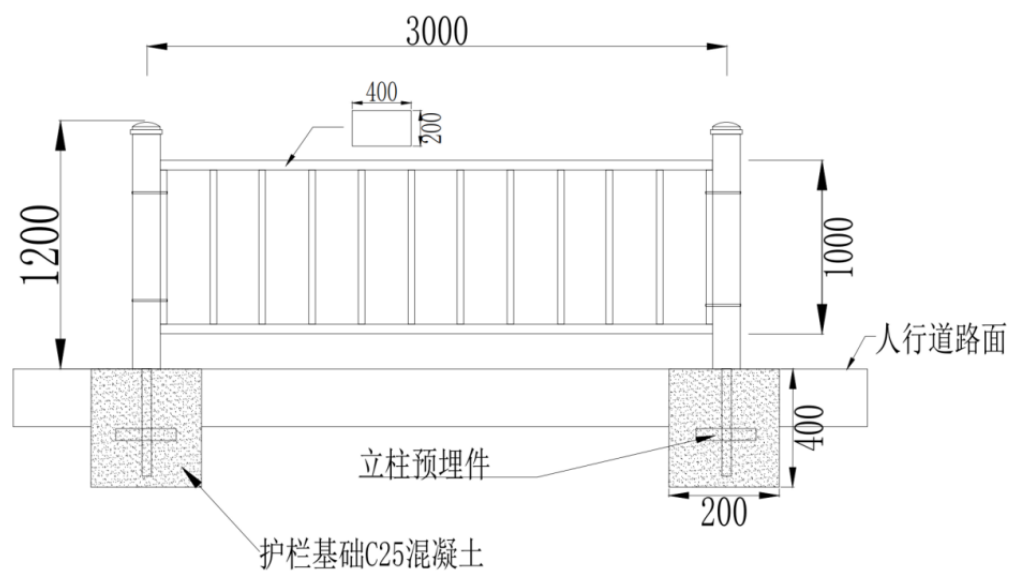
无。

第三节 图纸附件

隔离护栏 1 式样图：



隔离护栏 1 大样图：



说明：1、图中尺寸除标注外均为毫米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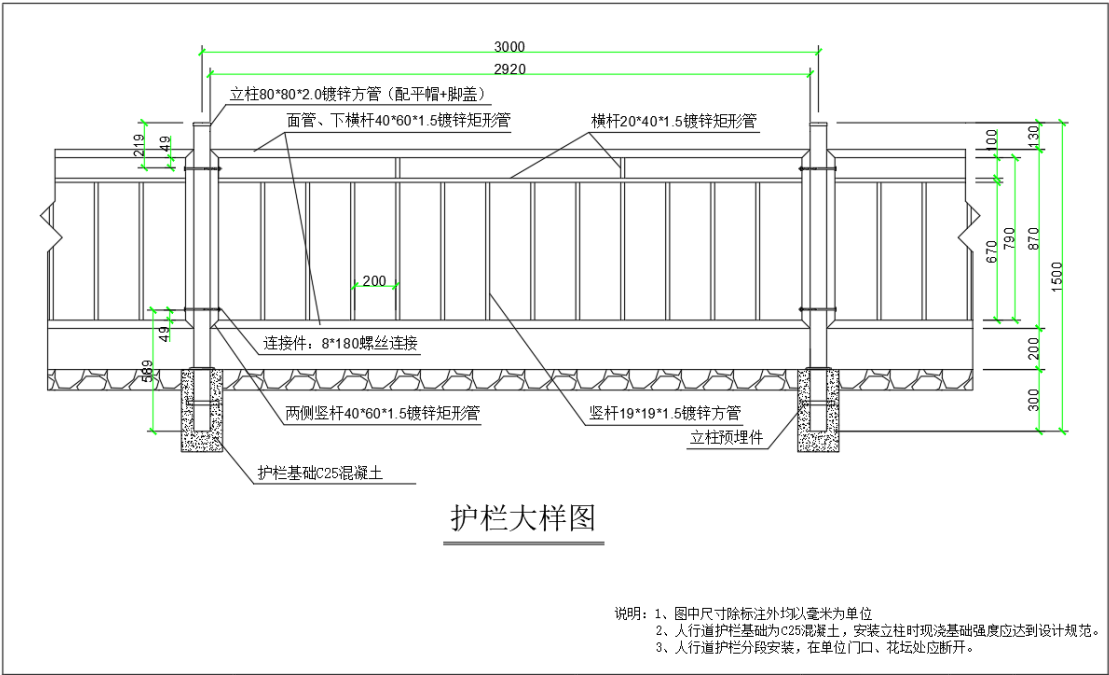
2、人行道护栏基础为C25混凝土，安装立柱时现浇基础强度应达到设计规范。

3、人行道护栏分段安装，在单位门口、花坛处应断开。

隔离护栏 2 式样图：



隔离护栏 2 大样图：



第四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序号	商务实质性条款	技术实质性要求	备注
1	交货期：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第二节要求	隔离护栏 1：技术参数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第一节要求	
2	交货地点：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第二节要求	隔离护栏 2：技术参数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第一节要求	
3	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第二节要求	/	
4	售后服务：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第二节要求	/	
5	质保期：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第二节要求	/	
6	投标有效期：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第二节要求	/	

说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项目中关注的必需响应的实质性条款在上表中一一列明，便于竞谈供应商及专家谈判小组理解招标采购文件。

第四章 合同格式

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甲方（采购人）：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根据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_____进行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依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项目名称	服务商	数 量	单 价	总 价	服务期

二、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1. 服务地点：_____
2. 服务进度：_____
3. 服务质量要求：_____
4. 服务期限要求：_____

三、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4) _____；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4) _____。

3. 其他：_____。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_____。

四、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价款，竣工结算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均不予调整。
本合同价款为_____。

2. 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五、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六、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服务工作的形式：

2、 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设计要求以及甲方有关指令。

3、 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_____。

七、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_____

八、 双方确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双方联系人应及时向对方沟通和交换有关情况，及时提交和签认有关的报告及确认单、通知单等文件，并就重要情况及时向双方的所在单位部门负责人汇报。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___种方式处理：

1.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份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关权利义务全部履结后自动失效。

十二、 补充条款。

1. 甲方编发的谈判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含修正和补充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文件。

2. 乙方的项目组成员和经批准的技术工作方案的任何调整均必须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批准，否则按照违约事件处理。

3. 乙方的履约保函等合同文件必须与本合同的签订同步提交。

4. 乙方必须及时和负责地参加甲方、总监和质量监督部门组织的有关会议等活动，正确履行有关合同职责和法定职责，规范提供优质专业服务和支撑。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6. 甲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合同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五章 谈判、评审及成交

一、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达公开招标限额的项目为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在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如采购人不派代表参加评审，则谈判小组全部由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谈判小组在谈判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成员回避：

- （一）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二）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 （三）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谈判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 （四）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二、 评审方法

（一） 推荐成交候选人方法

本次谈判采用一轮谈判，两次报价形式进行（若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增加报价次数）。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 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响应文件出现差异时，修正原则及优先修正顺序如下：

- 1. 开标内容与响应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的，均以开标内容为准；
- 2.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明细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3. 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的，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

的该项合计价；

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 响应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谈判小组审定

通过方为有效；

9. 对采购项目的关键、主要内容，谈判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10. 谈判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三）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 谈判小组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应独立参考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现象。

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 谈判、评审及成交

（一） 评审原则、方法

1. 谈判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相关的法规、规章，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谈判及评审；

2. 谈判小组按照规定只对资格、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最终评审和比较。如各评委结论不一致，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3.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

价格和其他信息；

4. 除非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对用户需求内容作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谈判报价的最终报价。

5. 评审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以最低评标价的供应商为供应商。

（二）身份核查

开标时，电子文件解密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对投标供应商身份进行核查，投标供应商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包括电子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并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包括电子身份证）。如未能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开标情况核定	满足以下所有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成功、解密成功、能正常导入电子开标系统，保证金缴纳情况（如有）。

（三）评审步骤

1. **第一阶段：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初步符合性审查。出现不符合下表所列情形之一时，不得参与谈判，谈判小组应拟定书面理由现场告知或电话告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初审表》如下：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资格性审查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根据以下信息进行评审：《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
	分支机构报价的，必须由总公司（总所）授权，根据以下信息进行评审：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谈判小组于资格性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初步符合性审查	首次报价确定且不高于最高限价；未被认定低于其成本报价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带★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谈判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审查《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未发现属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见表末说明）

说明：以下为属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 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子项目报价的。
- 2) 评审期间，谈判供应商没有按谈判小组的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 3) 谈判供应商对采购人、交易中心、谈判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政府采购公平、公正的。
- 4)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第二阶段：谈判小组按抽签产生的谈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的内容主要是对报价方案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以及价格调整等。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3. 第三阶段：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最终报价，包括最终澄清方案、报价及有关承诺等；

4. 第四阶段：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评议和比较，并根据评审办法从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中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小组出具谈判结果评审报告；

5. 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受其约束。

6. 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某一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其报价可能低于成本价的，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谈判，以无效响应处理。

（四）计算评标价

评标价仅用于计算排名，成交金额仍以实际最后报价为准。

1. 价格核准：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参见本章的第二条第（二）点。

2. 价格加价（均以最后报价为基准）：

3. 价格扣除（均以最后报价为基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

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u>6%</u>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times \underline{6\%}$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u>6%</u> (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折扣)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u>2%</u>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times (1 - \underline{2\%})$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报价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投标人不重复享受，以能享受最高优惠政策（即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五) 推荐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如果出现价格相同，由谈判小组抽签决定先后排位顺序。

四、 项目采购失败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将作采购失败处理：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说明：如果多个供应商所投产品全部是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只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同一品牌不同型号的产品由多家供应商参加竞争，作为不同的供应商计算。）

注：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只有两家的，经请示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谈判小组可以与两家供应商进行谈判。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 确定结果

（一）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二）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或排位最前）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结果确认后，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进行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三）成交结果公告后，成交供应商须向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并支付招标代理费。《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注：代理机构根据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代理协议书》约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另专家论证费和评审费由成交人承担。

六、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如第三章采购需求有相应约定的从其约定），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条款不得与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内容有实质性偏离。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注：中标（成交）单位中标后，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和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正副本各一份。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本章有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要求提交。（盖章要求：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后，可点击“一键签章”按钮进行批量电子签章。）

序号	内容	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		
1.	★报价承诺函	电子签章
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及附件（具体要求（一）至（七）需要提供的佐证材料）	
3.	★开标一览表	电子签章
4.	报价明细表	电子签章
5.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电子签章
6.	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	电子签章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电子签章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电子签章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电子签章
10.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电子签章
11.	★属于分支机构报价的，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	电子签章
须现场提交原件的文件		
1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谈判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格式文件）及身份证原件。	任选一种
2	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谈判时提交：授权委托书（见格式文件）及身份证原件。	

特别提醒：带★号为重要文件，谈判供应商必须有效、完整地提供，否则将按无效报价处理。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请盖单位公章）

地 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报价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或代理机构）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已完全理解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决定参加该项目谈判，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一、 我方的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 90 天（日历天）内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铜仁市市政府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二、 我方在参与谈判前已仔细研究了谈判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谈判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谈判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谈判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三、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四、 我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履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铜仁市市政府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

五、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六、 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联 系 人：		职 务：		

说明：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日期：2022 年 月 日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或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发布关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报价，并已清楚谈判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见附件）之一：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居民身份证等；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特殊资格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日 期：2022 年 月 日

说明：1.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分支机构报价的，以上《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及附件由总公司（总所）提供，必须由分支机构和总公司（总所）同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3.提供以上要求（一）至（七）的佐证材料，如下：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近半年内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或者无拖欠税收、免税等证明、免缴纳社保证明等）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模板附后）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

（七）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

（供应商全称） ，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为： ， 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投标日期：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投标总价
服务期：

填报要求：

1. 投标总报价包含所有税费。
2. 如投标折扣低于最高限价 60%的，必须在《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内说明报价理由。

报价明细表

谈判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_____

（格式自拟）

注：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相等。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实质性 响应条款	供应商响应情况	是否响应	偏差说明

说明：

1. 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供应商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2. 请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

- (1) 服务承诺书：
- (2) 服务方案：
- (3) 按照国家验收标准执行

企业名称（盖章）：XXXXXXX 公司

日 期：20 年 月 日

注：格式可根据项目要求自拟。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在我公司（或者企业、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公司（或者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企业名称（盖章）：XXXXXXX 公司

日期：20 年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谈判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单位公章）及身份证原件。证明书可使用上述格式，也可使用工商部门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办理贵州臻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的谈判事宜。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我方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报价有效期相同。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企业名称（盖章）：XXXXXXX 公司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 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谈判时提交本授权委托证明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如不是享受此优惠，响应文件可以不做此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如不是享受此优惠，响应文件可以不做此项。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如不是享受此优惠，响应文件可以不做此项。